

郑港环表〔2025〕26号

关于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液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Q98A1U）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液冷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以东、兗州路以西、鸿泽路以南、东海路以北，利用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 37#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液冷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 38 万件液冷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焊接废气经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高温脱脂废气经配套“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应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环攻坚〔2019〕3号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钎焊废气经配套“氧化铝处理器(布袋式粉尘过滤+氧化铝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钎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经“气旋喷淋降温+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8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经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钎废气经 3 套干式过滤棉+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随气流回流，不外排；喷粉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各类生产废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依托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南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近期满足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满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COD 0.8204 吨/年、氨氮 0.0615 吨/年，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2.3192 吨/年、二氧化硫 1.5645 吨/年、氮氧化物 7.4122 吨/年、VOCs 3.3892 吨/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煤气发生炉关停淘汰减排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9 月 5 日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